(上接B229版)

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50亿元,期限为壹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公司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根据现有考核的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行业等的薪酬水平,测算现有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总额度为388万元,该薪酬额度的封顶上限不含特殊奖励和任期激励。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的固定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前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现场办公等所需的合理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8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9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二楼芝山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0号)。

十九、分别听取各位独立董事《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将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式彬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8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16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2023年度执行和2024年度预估,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4-017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2024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根据现有考核的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行业等的薪酬水平,测算现有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薪酬总额度为259万元,该薪酬额度的封顶上限不含特殊奖励和任期激励。

出席会议的监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华兴所已连续8年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华兴所进行了沟通,华兴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新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4年度支付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9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9万元(含子公司),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郑建彪,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1998年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7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支付审计费用14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含税)。2024年度预计支付审计费用139.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0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投标确定,较上一年审计收费减少6.71%,审计费用无较大变化。

若公司2024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则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适当调整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华兴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华兴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华兴所、致同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经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 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志辉先生、黄进明先生、赖文宁先生、杨海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关联方交易金额	预计数与实际数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00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0	9.3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20.00	7,897.1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3.00	4,765.88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20.56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	0.0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55.00	15,774.6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18.00	1,904.55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8.00	278.21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00	174.80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0.00	1,274.24	
总计		40,500.00	32,099.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0.0005	0.67	9.31	0.0009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11.00	0.8540	3,353.52	7,897.12	0.78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00.00	0.7812	3,878.52	4,765.88	0.4737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00	0.0034	37.03	20.56	0.0020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854.00	7.9026	8,270.40	15,774.62	2.506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6.00	2.1514	86.45	1,904.55	1.6576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9.00	0.2454	51.00	278.21	0.2421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00	0.0783	21.93	174.80	0.1521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2.00	1.1012	321.99	1,274.24	1.1090	
总计		61,175.00	/	16,021.51	32,099.29	/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福建漳州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柳强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母公司。

3、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232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秋生

注册地址:上海市保定路527号

注册资本:67,887.319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化妆用品及饰品,日用化学制品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料香精、清凉油、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腊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美容美发用品及服务,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技术服务;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5、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渊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95号之5-501、50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屋建筑业;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办公服务;包装服务;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室内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判断,认为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必要性,且关联方支付能力较强。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关联交易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充分发挥合作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渠道资源、品牌资源优势,其作为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之一,主要经销片仔癀牙膏。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方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化产品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化产品销售的增加及公司品牌的推广,帮助公司促进日化板块业务的发展。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建省具有良好的医药配送渠道,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客户,加强合作对稳定并扩大本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但交易额的增加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对公司日常交易行为产生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7,351,515.70元(其中,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28,341,477.82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8,205,400,842.34元, 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754,146,512.50元、提取盈余公积252,834,147.78元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95,771,697.76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0元(含税)。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测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9,695,927.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4%。

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下前提下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 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二楼芝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6	片仔癀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 09时至16时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六)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3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4年5月10日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七)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4年5月19日15:30-21:00。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 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 公司拟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修订前后对比表。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4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2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在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8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基本条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基本条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的人(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8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前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本条前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此条重写。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未优先现金分红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条重写。
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此条重写。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到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此条为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到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16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7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8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19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依法履行董事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应当为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	此条为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若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1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时,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注:因上述章节与条款的增加,原《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条款序号表述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